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潘伯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(一)緣相對人潘伯麟分別於1、民國94年04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70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及於2、民國93年12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

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12870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電腦主機催收畫面及現金卡申請書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繳款影本各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0000元	潘伯麟	自民國94年9 月24日起至 民國104年8 月31日止， 按年息20%， 及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42870元	潘伯麟	自民國95年2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42870元	潘伯麟	自民國95年3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